

2024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 院部门 决算公开报告

部门名称：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部门

部门负责人：李文官

财务负责人：赵玉婷

编制人：刘俊霞

报送日期：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部门职能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是根据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的批复》设立的，为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相当于正处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二）部门职责

承担特种设备(含进口)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及检测；承担锅炉设计文件鉴定（节能审查），特种设备司法鉴定、型式试验等工作；承担特种设备仲裁检验、锅炉水(介)质检验、无损检测、能效测试、材料分析、环保检测、安全阀（阀门）校验（维修）；承担特种设备安全附件、仪表及安全保护装置的检验检测工作；承担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烟花爆竹、绿色节能、防爆电气、劳动防护用品等检测与评价工作；承担业务相关领域从业人员和高技能人才的法规宣传、技能培训，协助做好从业人员相关考核等工作；承担业务相关领域科研创新、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工作；承担业务相关领域标准化和质量提升工作；配合自治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应急培训演练和应急救援处置相关工作；按取得资质开展相关业务及其他委托性检验检测、安全评估、技术服务等工作；承担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党建办公室、综合管

理部、计划财务部、业务与科研管理部、电梯检验部、机电设备与安全生产检验部、锅炉与安全附件检验部、压力容器检验部、压力管道检验部、气瓶检验部、职业卫生评价与节能服务部。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4 家，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本级）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2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呼伦贝尔分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3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4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通辽分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5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锡林郭勒分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6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乌兰察布分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7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鄂尔多斯分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8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巴彦淖尔分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9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阿拉善分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0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包头分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11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乌海分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12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赤峰分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13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二连分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14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满洲里分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应检尽检，业务工作有序开展

全年承检各类特种设备 18 万台（套），检验压力管道 4000 多千米、气瓶 26 万只，校验安全阀 13 万只。出具各类检验检测报告 58 万份。预计实现业务收入 5.2 亿元，完成全年目标的 103%。其中，上缴非税 2.85 亿元，完成目标的 101%；完成经营性收入 2.35 亿元，完成目标的 105%，较 2022 年增长 88%。全年预计支出财政资金 3.2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达到财政厅进度要求。

充分发挥“大兵团”“大会战”模式，主动靠前，为企业提供“打包式”服务，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乌海分院护航包银高铁“黄河第一跨”乌海黄河特大桥项目建设；包头、巴盟等分院积极开展院企合作，以联合开展科研项目为纽带，先后与企业签订长期检验合同，守住大型检验资源；赤峰分院创新运用院企“联络站”和分片区“一站

式”服务模式，协助企业进行特种设备选型，为企业提供综合性“一站式”特检服务，共计实现业务回流 3,000 多万元。坚持走出去发展战略，在东三省、京津冀、陕甘宁、长三角开拓区外检验业务，首次走出国门承检蒙古国检验业务，共签订区外业务合同 4,700 多万元。

（二）提质增效，全力落实“五大任务”

积极发挥技术中心作用，支持“强企强链强县”行动。一是充分发挥机构改革后服务覆盖全区的优势，先后为久泰、伊泰、中煤、远东、宝丰等 20 多家煤化工企业，提供“打包式”检验服务。并通过新技术、新方法应用有效缩短停车期提高施检效率，累计为企业节约生产成本 5,000 余万元。二是对内蒙古新特硅材料有限公司的承压部件对过火最严重部位进行合于使用评价，直接为企业减少经济损失近 7,000 万元。三是开展“点对点”调研，派出 300 多名技术人员走访调研 100 多家企业，汇总分析 500 多条建议和问题。锚定难点，聚焦煤化工产业工艺流程独特、材料介质多样、设备工况复杂等特点，梳理出高低温工况、小径薄壁管道无损检测等 12 项在线检验技术难题。

（三）找准坐标，“六个工程”主动作为

实施科技“突围”工程。制定科技工作计划，将建设创新中心列为实现科技“突围”的突破点。锚定行业内外大院大所深度融合。今年以来，共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73 项，发表论文 178 篇。获批两项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累计支持科技资金 180 万元。6 人 3 个项目申报 2025 年度自治区科技进步奖评选。两项科技项目被纳入自治区市场局科技孵化库，累计支持补助资金 50 万元。特种设备信息化平台实现成果转化 50 万元。

大力推进温暖工程。充分发挥职能履职尽责，确保特种设备安全

运行。优化创新检测方法，强力推进“三个及时”对到期设备及时进行检验，及时出具检验报告，发现问题和隐患及时报告监察部门。同时，大力配合监察部门做好设备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重点检查供暖锅炉有无应急预案及定期演练、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证件、未注册设备等存在安全隐患问题，对隐患实行“清单”式管理，确保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隐患排查不留死角，切实做到“冬病夏治”。2024年检验电站锅炉800多台，工业供暖锅炉4000多台，压力管道安装监检25公里，发现安全隐患680条。

（四）强化支撑，助力落实“两新”政策

认真贯彻《自治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任务落实方案》，充分发挥电梯安全评估中心职能，主动与盟市政府和市场监管部门对接，对老旧电梯开展专业评估。修订《在用电梯评估规则》、《内蒙古电梯评估规范》及相关地方标准，使其更加全面具体可操作。选派经验丰富的检验师，研判各类风险隐患，为保障电梯安全运行提供技术支持。今年完成老旧电梯检验6000多台，评估500余台。通过风险分析、风险评定，逐台分析病灶，找准安全隐患“病根”，为推动“两新”政策落实提供技术支持。

积极推动老旧装置安全评估中心建设。协调总局特设局，联合中国特检院共建评估中心。今年以来，共为15家危化品企业开展老旧装置风险评估工作，评估压力容器100多台，压力管道40条，常压储罐15个。

（五）提质增效，“五九”规划效益凸显

“五九”规划14个项目已建成13个，认证命名10个。各中心累计投入近4,000万元购置仪器设备600多台套。承担完成科研项目8

项，制修订标准 7 项。为 1000 余家企业的 10 万多台套设备提供了检验检测技术服务，产生经济效益 1.2 亿元，占总收入的近 1/4。

加大检验人员培训力度，建设专业技术团队。全年取得职称证书共 173 人，其中：正高级工程师 9 人，副高级工程师 39 人，工程师 83 人，助理工程师 42 人。新增检验证书 138 项、各类检验师证 57 项、无损检测三级证 23 项，无损检测二级证 22 项，各类检验员证 36 项。

承办了全区“建功十四五、奋进新征程”职业技能大赛，有 2 人（A 类气瓶组和 B 类电梯组第一名）被列为“五一”劳动奖章表彰计划。在全国工业锅炉定期检验技能大赛中有三个分院获得了一等奖。包头分院在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举办的第三届特种设备（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能力验证活动中荣获机动工业车辆检验一等奖，赤峰分院荣获三等奖。在第三届特种设备检验能力验证活动（公用管道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中荣获三等奖，2024 年锅炉水质检验能力实验室间比对中荣获二等奖。在第二届全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行业“多浦乐杯”（无损检测员）职业技能竞赛荣获优秀组织奖。

（六）深化内涵，“五统一”机制发挥实效

根据实际运用情况，对党务、业务、人事、财务和资产等五个方面的 89 个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使之更加具有可操作性。全院党组织管理一个标准、一套体系，检验资源统一管理、分级调配，盟市分院财务核算中心在制度统一和职能职责统一基础上实现独立运行。修订完善了《绩效工资分配奖惩规定》《编外聘用人员管理办法》等 9 个人事规章制度，建立起“效率优先、兼顾公平、限高托底”的薪酬体系。圆满完成“蒙易行”业务用车社会化保障试点工作，通过机关事务局验收，优化实施方案和系统功能，从 8 月在全院推行。在提高工

作效率的同时，同比节约交通成本近 90 万元。

（七）刀刃向内，开展质量攻坚行动

优化质量技术委员会工作机制，创造性地形成了“每周抽查、双周考评、每月奖惩、季度分析”的检验质量提升模式和“交差互评、提级抽评、申诉复评、并列再评”的检验报告评判机制。共进行 14 次全院检验报告抽查活动，合计抽查检验报告 2000 余份，发现并解决共性问题 73 条，靶向治疗持续提升检验报告质量，确保检验质量经得起历史、事故和各级各类检查的考验。完善质量荣誉体系评价机制，将更多优秀人才纳入荣誉体系，增加职工集体荣誉感。

（八）转变方式，构建新型监检关系

牢固树立“一体两翼、自家兄弟，搞好关系、形成合力”理念，坚持“分级管理不分家，局院同心一体化”工作原则，充分发挥检验人员深入企业的“一线”优势，为监察提供技术支撑。一是贯彻区局《关于在全区市场监管系统推广“体检式监管 服务型执法”模式的实施意见》，通过实施从“检查性验证”到“诊疗式服务”转变，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水平。锡林郭勒盟市场局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选定特检院作为技术支持机构，抽调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评估专家组，对锡盟 11 家供热和燃气企业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排查安全隐患 281 个，分析得出风险隐患原因 8 个方面，提供整改优化建议 12 条，帮助企业增强安全管理能力和提升设备安全运行水平。鄂温克旗市场监管局聘请特检院对辖区内 8 家企业开展检查，共查出问题 44 个。二是包头分院派驻特设指导员至旗县区市场监管局，强化监察与检验“一盘棋”工作机制。三是通过与各旗县区监察部门建立“包联”机制和“以检代训”方式，派出 800 多名专家配合监察部门开展专项执

法检查和日常巡查 180 余次，摸排企业 450 多家。四是全力维护自治区特种设备信息化平台，及时为各级监察部门反馈问题线索近 2000 条。五是包头分院与包头市局共同配合区局特设局完成全自治区特种设备监察人员能力提升班 4 个项目的教学任务。六是与乌审旗政府签署了“强企强链强县”合作协议，联合共建乌审旗检验服务站。七是配合区局和中特协完成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试 11 项 1400 人。完成作业人员考试 1.3 万人（次），复审换证 4000 人（次），培训作业人员 1.7 万人（次）。八是贯彻总局 73、74 号令，配合各地监察部门对全区 2200 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近 7000 名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九是协助区局特设局出台《工业管道整治检验通用方案》，着力防范化解全区压力管道安全隐患问题，严守特种设备安全底线；十是承办了由总局特设局主办的全国省级特检机构负责人会议，交流了改革发展经验，形成了新时代公益特检机构高质量发展共识。

（九）强基固本，发挥党建统领作用

坚持推动党的建设与改革发展实践同频共振，开展特检基层党组织“强基+提升”计划，深度融合业务，构建“一盘棋”谋划、“一张网”布局、“一体化”推动、“一把尺”考核的“四个一党建”格局。全面推进党的建设和检验业务各方面、各层次、各专业、各部门、各机构工作相融并进、同向发力、双促上升，打造“立体化”党建业务管理体系。

持续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全院共 660 人参学，其中集中学习 180 次，研讨 108 次，党日活动 46 次，党课 35 次，邀请专家授课 10 次，总院及分院聘请行风监督员 52 人，观看或参观警示教育片、基地 39 次。

“清廉”特检建设初具成效。印发“清廉特检”建设方案，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明察暗访活动。数字化转型赋能“清廉特检”，围绕行风建设三年攻坚专项任务，聚焦服务难点堵点，坚持问题导向，切实优化报检服务、精简检验流程，提升服务质量。2024年投诉举报7个，相对于2023年投诉举报14个，减少了一半。

扎实推进特检文化建设。特检院自2021年改革以来，在实际工作中锻造并发扬了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吃苦、特别能奉献、特别能创新的“四特”精神，积极开展特检大讲堂51次，举办趣味运动会、健步走、瑜伽课、篮球比赛、羽毛球比赛等各类文体活动20余次，培养干部职工立足本职、爱岗敬业、刻苦钻研、精益求精、甘于奉献的优秀品格，形成了“简单相处、认真做事、快乐工作、幸福生活”的文化价值理念。

扎实完成巡视、巡查、审计整改工作。一是召开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剖析梳理4项问题，建立巡视整改台账，将反馈问题纳入年度考核，目前整改任务已全面完成并需长期坚持。二是制定巡查整改方案，细化分解巡查反馈意见，建立整改台账，采取对账销号制度，解决一个、销号一个、巩固一个，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三是完成区局经济责任审计中600多元应收账款清理和催缴工作。配合区局完成了全院2023年度财务收支审计，待审计报告出具后，开展整改工作。

选优配强人才队伍。一是积极配合区局人事处开展领导干部选拔任职工作。完成自治区院1名班子成员、3名分院院长共4名副处级干部任职。二是全院推行检验部门以业务收入为主要指标、行政管理部门以履职效能为标准的部门负责人“揭榜挂帅”选拔机制，把想干事、

能干事、干成事的优秀干部选拔到环节岗位上来，已完成总院 42 人、8 个分院 258 名中层干部选拔聘岗工作。三是在自治区院、分院及部门三个层面建立人才梯队，选拔忠诚干净担当的懂业务、善管理、精技术的优秀人才进入后备干部人才库。四是公开招聘录用编制人员 51 人，其中 4 人为高技能紧缺人才，直接面试。五是建立完善岗位管理制度，实施“内部三定”，即：定部门职能职责、定岗位数量、定岗位职责及考核量化指标。已完成总院 20 个部门 188 个岗位的职业说明书的编制工作。六是完成《特检院待岗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初稿起草工作，逐步建立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优化配置人力资源。待广泛征求意见并经职代会表决通过后在全院推行。

（十）以人为本，提高职工福利待遇

坚持“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原则，积极维护好、发展好、实现好职工的根本利益。对涉及职工利益的事项，只要有政策，就用足用好用活。积极协调人社、财政等部门提高职工绩效工资水平。2021、2022 年人均 7.525 万元，2023 年人均 8.65 万元，2024 年 9.25 万元，是改革前 3.01 万元的 3.07 倍。在财政困难、许多地区发不出工资的情况下，实现年均 15% 的增幅，实属不易。及时发放一线检验人员高温高寒补贴，人均发放 1,230 元；顶格发放 2,500 元工会福利费、300 元生日蛋糕卡，发放了 300 元劳保用品和 300 元防暑物资。根据各分院地域差异规范全院体检福利标准，调整体检方式，不指定体检机构，由员工自己选择，在确保体检结果准确性有效性的同时更加人性化。通过一系列政策措施，让职工感受到了特检院大家庭的人文关怀，进一步激发了职工干事创业的激情和动力。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部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60,477.6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322.58 万元，下降 12.10%，变动原因：一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30,149.74 万元，决算数为 30,096.18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53.56 万元。二是经营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22,320 万元，决算数为 25,931.44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3,611.44 万元，我院本年度原有业务顺利开展，积极开拓新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三由于我院经营收入增加，银行利息增加，银行利息等其他收入增加了 47.58 万元；四是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年初预算数为 3,424 万元，决算数为 3,570.53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了 146.53 万元，原因是我院 2024 年度业务量增加，各类支出相应增加，本年收支出现缺口，因此用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项目支出；五是年初结转和结余预算数为 12,906.47 万元，决算数为 831.90 万元，其中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本级结转 208.31 万元，鄂尔多斯分院结转 623.59 万元。

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987.35 万元，增长 10.99%。其中：一是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570.36 万元、经营收入增长 3,416.79 万元、其他收入增长 23.5 万元、使用非财政结转结余增长 3099.7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增长 17.71 万元；二是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 3,947.14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减少 44.2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80.0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 23.6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长 359.43 万元、结余分配增长 1,638.1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16.84 万元。

(一) 收入决算总计 60,477.6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56,075.2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 增加) 2,869.93 万元, 增长 5.39%, 变动原因: 一是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 570.36 万元, 减少 1.86%; 二是经营收入较上年增加 3,416.79 万元, 增长 15.17%, 我院原有业务顺利开展, 新业务得到拓展, 经营收入增加; 三是其他收入较上年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3,570.53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 增加 3,099.70 万元, 增长 658.34%, 变动原因: 我院 2024 年度业务量增加, 各类支出相应增加, 本年收支出现缺口, 因此用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项目支出。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831.9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 增加 17.71 万元, 增长 2.18%, 变动原因: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增加 0.71 万元, 经营结余增加 17.01 万元。

(二) 支出决算总计 60,477.6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55,109.24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 增加 4,366.02 万元, 增长 8.60%, 变动原因: 一是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支出相应减少 570.36 万元, 减少 1.86%; 二是经营收入增加, 业务量增加, 为保证各项业务正常运转, 经营支出相应增加 1,846.91 万元, 增长 9.43%。

2. 结余分配 4,552.65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 提取专用结余 936.66 万元, 事业单位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 3,553.44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 增加 1,638.16 万元, 增长 56.21%, 变动原因: 业务量增加, 经营收入增加, 结余相应增加。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815.74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6.84 万元，下降 2.02%，变动原因：其中项目支出下降 7.4 万元，经营支出下降 9.44 万元。特检院总院结转结余 201.59，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108.94 万元，该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以前年度已支付，形成挂账，未能列支冲收；项目支出 92.65 万元，92.65 元为非财政财政拨款结转。鄂尔多斯分院结转资金 623.59 万元，资金来源是财政资金，该笔资金以前年度已经支付，形成挂账，未能列支冲收。二连分院年末结转结余-9.44 万元为用上年度经营结转弥补当年经营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56,075.20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096.18 万元，占 53.67 %；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

本年经营收入 25,931.44 万元，占 46.24 %；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

本年其他收入 47.58 万元，占 0.08 %。

图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55,109.24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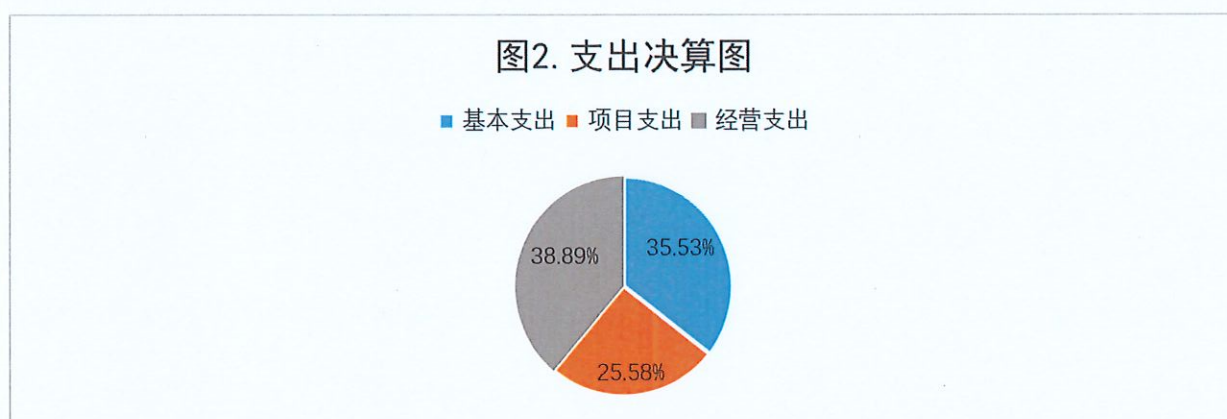
本年基本支出 19,580.49 万元，占 35.53 %；

本年项目支出 14,098.68 万元，占 25.58 %；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本年经营支出 21,430.07 万元，占 38.89 %；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30,829.6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65.97 万元，增长 2.21%，变动原因：一是年中预算调整，追加艰边补及抚恤；二是年中及年末收回结余资金，其中科技经费将结转至下年继续使用，均不列入本年收入；三是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预算数为 13.97 万元，为特检院总院上年结转经费。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69.40 万元，下降 1.81%，变动原因：一是响应“过紧日子”的文件精神，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570.36 万元，支出相应压缩

减少；二是加快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较上年减少 0.96 万元的结余结转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0,097.14 万元，与年初预算 30,163.71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8%，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 27,536.29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13.73 万元。其中：

1.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2024 年年初预算 10,749.44 万元，支出决算 10,75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 年年初预算 16,797.01 万元，支出决算 16,785.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3%。属于正常差异范围。

（二）科学技术支出（类）

科学技术支出类决算数为 10.79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3.18 万元。其中：

应用研究（款）其他应用研究支出（项）年初预算 13.97 万元，支出决算 10.79 万元。完成 77.24%。决算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部门依据科研进度有序付款，导致部分预算未执行。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1,556.7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50.35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294.87 万元，支出决算 303.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4 年新增退休人员。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764.06 万元，支出决算 764.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445.1 万元，支出决算 44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4.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1.73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去世人员发放抚恤金。

5.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2.4 万元，支出决算 2.4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426.6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动。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364.01 万元，支出决算 364.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62.6 万元，支出决算 6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566.6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动。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566.68 万元，支出决算 566.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9,335.9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9,171.15 万元。主要包括：津贴补贴 1,575.20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45.10 万元、退休费 303.4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962.8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2.60 万元、住房公积金 566.68 万元、基本工资 2,804.0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4.06 万元、抚恤金 41.73 万元、生活补助 25.57 万元、奖励金 0.0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5.32 万元、绩效工资 1,681.45 万元、奖金 477.1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97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64.80 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 68.09 万元、维修（护）费 0.76 万元、办公费 8.26 万元、福利费 86.8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4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10,761.18 万元，其中：

（一）资本性支出 3,165.39 万元。主要包括：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6.13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253.54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1,691.28 万元、房屋建筑物购建 1,204.43 万元。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95.80 万元。主要包括：福利费 14.00 万元、专用材料费 551.14 万元、公务接待费 6.45 万元、差旅费 1,924.49 万元、劳务费 468.8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5.80 万元、咨询费 11.00 万元、水费 46.10 万元、工会经费 9.0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45 万元、印刷费 58.61 万元、电费 169.09 万元、办公费 545.61 万元、会议费 1.18 万元、邮电费 103.94 万元、专用燃料费 9.65 万元、取暖费 344.98 万元、手续费 5.39 万元、租赁费 4.77 万元、培训费 124.67 万元、委托业务费 1,822.62 万元、物业管理费 457.50 万元、维修(护)费 373.8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3.66 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460.11 万元，支出决算 460.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453.66 万元，支出决算 453.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6.45 万元，支出决算 6.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460.11 万元，支出决算 460.11 万元，全年预算与支出决算无差异。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460.11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53.66 万元，占 98.60%；公务接待费支出 6.45 万元，占 1.4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同为 0.00 万元，无增减变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53.66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467.08 万元，下降 100%，变动原因：按照“八项规定”的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执行“三公”经费各项制度，严格管理公务车辆，提升用车效率，压缩各项经费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53.6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45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46.93 万元，增长 11.54%，变动原因：今年我院业务量增大，用车频率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6.45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6.45 万元，接待 71 批次，524 人次，开支内容：因各类公务活动来我部门发生的接待费用；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本年度不存在此项内容开支。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4.32 万元，下降 40.11%，变动原因：按照“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执行“三公”经费各项制度，压缩各项经费支。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部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同为 0.00 万元，无增减变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部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同为 0.00 万元，无增减变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部门 2024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 275.88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12.69 万元，增长 69.05%，变动原因：业务量增大，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137.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405.7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550.4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181.01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566.5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4.0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842.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4.7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53.1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24.87%，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2.84%。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部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6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16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4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58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部门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7 个，其中 2 个项目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共涉及资金

10,761.1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其他资金预算项目 1 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10,114.31 万元，占其他资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其余个项目为科研项目，在此不做公开。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对“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749.44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部门 2024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包头分院锅炉压力及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项目”、“乌海分院锅炉压力及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项目”、“赤峰分院锅炉压力及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项目”3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包头分院锅炉压力及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项目自评综述：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包头分院项目年初预算数 1,4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1,399.81 万元，执行率 99.98%。2024 年度预期目标为完成检验检测各类特种设备 13543 台（套），检验压力管道 1308 公里，完成非税收入 3,559.07 万元。截止 12 月 31 日检验任务圆满完成，完成非税收入上缴 3,559.07 万元，通过不断提升技术支撑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防止和减少了事故发生，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针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专项技术培训，提高了特种设备检验技术人员操作技能及检验能力，有效促进了特种设备安全运行。本项目自评得分 65.59 分，等级“中”级。

2. 乌海分院锅炉压力及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项目自评综述：2024 年该项目年初预算数 440.58 万元，全年执行数 440.58 万元，执行率 100%。全年完成起重机械检验检测 662 台，场内专用机动车辆检测 210 台，

压力管道检测 328.13 千米，电梯监督检验检测 316 台，锅炉检验 257 台，容器检验 1797 台；检测报告出具率 100%，检测报告合格率大于等于 98%，检测报告出具时间小于等于 10 个工作日。有效提高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安全意识，积极提高了特种设备检验能力，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预防了设备事故，促进特种设备持续健康发展。本项目自评得分 95.37，等级“优”级。

3. 赤峰分院锅炉压力及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项目自评综述：赤峰分院 2024 年该项目年初预算数 581.77 万元，全年执行数 581.77 万元，执行率 100%。2024 年完成电梯法定检测数量 1258 台次，厂内机动车辆 460 台次，压力管道法定检测数量 293219.6 米，锅炉水质化验数量 420 台，锅炉及压力容器检验 4043 台次，起重机法定检验 1808 台，气瓶检验 915 个，报告出具率达到 100%，报告出具合格率 98%，检测区域覆盖率达到 100%。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检验满意度达到 100%，投诉率小于 1%。通过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提高了专业技能，为行政监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撑，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本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优”级。

4. 乌海分院锅炉压力及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项目自评综述：乌海分院 2024 年该项目年初预算数 428.2 万元，全年执行数 390.77 万元，执行率 91.26%。2024 年完成安全阀效验数量 9517 支，压力容器委托检验数量 1144 台，气瓶委托检验数量 4362 支，常压危货罐车定期检验数量 305 辆，电梯委托检验数量 2358 台，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1603 人/次，委托检验报告签发率 98%，委托检验合格率 98%，采购业务验收合格率 100%，专业人员及能力培训合格率 99%，房屋车辆设备全年安全运行天数 365 天，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被检验单位满意度 90%，

参加业务技能培训人员满意度 90%。通过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降低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故障率挽回经济损失，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生产意识，有效促进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经济发展。本项目自评得分 99.12 分，等级“优”级。

5.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锅炉压力及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项目自评综述：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2024 年该项目年初预算数 1,963.73 万元，全年执行数 1,963.73 万元，执行率 100%。2024 年完成完成锅炉委托检验数量 128.00 台，完成压力容器委托检验数量 1005 台，完成气瓶委托检验数量 12648 只，完成压力管道委托检验数量 307.90 公里，完成电梯委托检验数量 55 台，完成矿用设备委托检验数量 3429 台，完成防爆设备检验数量 115239 支（台），完成职业卫生委托检测评价数量 435 项，完成防汽车举升机及防坠安全器检验委托检测评价数量 20 台，委托业务验收合格率 100%，委托检测报告签发率 100%，委托检验合格率 98%。通过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生产意识，有效促进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经济发展。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被检单位满意度 100%。本项目自评得分 97.22 分，等级“优”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经费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包头分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00.00	2,399.81	1,402.63		10	58.45		5.84		
		其中:财政拨款	1,400.00	1,399.81	1,399.81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1,000.00	1,000.00	2.82		——	0.28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相关规定,通过开展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提高人员专业技能,为行政监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撑,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2024年,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包头分院检验任务圆满完成,完成非税收入上缴3,559.07万元,通过不断提升技术服务水平,加强监督检测,保证了特种设备安全运行。通过技术支撑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防止和减少了事故发生,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针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专项技术培训,提高了特种设备检验技术人员操作技能及检验能力,有效促进了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 质	指标方 向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计量单 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完成压力容器法定检验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2000	4121.00	台套	2	2		
			完成压力管道法定检验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600	1308.00	公里	2	2		
			完成电梯法定检验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800	1296.00	台套	2	2		
			起重机械场内专用机动车辆大型游乐设施法定检验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5000	6413.00	台套	2	2		
			开展专业人员业务技能培训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80	76.00	人次	2.5	2.25		
			更新检验及相关仪器设备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30	128.00	台套	2.5	2.5		
			完成工业及电站锅炉法定检验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000	1585.00	台套	2	2		
		质量 指标	法定检验报告签发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5	5		
			专业人员技能培训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5	5		
			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5	5		
		时效 指标	单次人员培训周期	反向	小于等于	30	30.00	工作日	2.5	2.5		
			单次设备采购周期	反向	小于等于	2	1.00	月	2.5	2.5		
			法定检验报告签发周期	反向	小于等于	30	30.00	工作日	5	5		
		成本 指标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2,400	2,399.81	万元	5	5		

			专业人员业务技能培训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200	1,200.00	元/ 人·天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降低特种设备故障率 挽回经济损失	定性		逐步降低	逐步降低		10	0	
		社会效益	提高特种设备使用过程中的环保意识	定性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10	0	
		可持续影响	提高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能力	定性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1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种设备被检测单位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85	90.00	%	5	5	
			参加业务技能培训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5.00	%	5	5	
总分									100	65.5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经费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乌海分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0.58		540.58		440.58		10	81.5	8.15
	其中:财政拨款		440.58		440.58		440.5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100		10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法完成特种设备检验,定检率达到100%,提高特种设备检验能力,预防设备事故。					我院2024年完成工业及电站锅炉检验数量257台,压力容器检验数量1797台,水质化验数量125份,压力管道检验数量328.13公里,电梯检验数量316台,起重机械检验数量662台,场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数量210台;检测报告出具率100%,检测报告合格率大于等于98%,检验报告签发周期小于等于10工作日。有效提高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安全意识,积极提高了特种设备检验能力,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预防了设备事故,促进特种设备持续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工业及电站锅炉法定检验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218	257.00	台	2	2	
			完成压力容器法定检验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24000	1797.00	台	3	0.22	由于填报疏忽,年初填报年度目标时将2400台写成了24000台,因此产生偏差。今后在进行预算编制时,仔细核对项目绩效数量指标及其他指标内容,在上报前进行多人多次审核,确保绩效目标设置无误。
			完成水质化验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20	125.00	份	2	2	
			完成压力管道法定检验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65	328.13	公里	2	2	联系走访各大企业,积极达成合作,完成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乌达君正化工新建压力管道安装监检等项目,业务量大幅提升。整改措施:通过分析差异原因,制定合理的目标策略,实时监控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业务部门积极沟通,了解检验预计完成情况及其工作计划

										情况,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切实做好绩效目标设定。
		完成电梯法定检验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260	316.00	台	2	2	
		完成起重机械法定检验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350	662.00	台	2	2	业务部门积极联系企业,争取市场业务,完成国家重点高铁项目包银高铁建设等项目起重机械检验,业务数量提升。整改措施:通过分析差异原因,制定合理的目标策略,实时监控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业务部门积极沟通,了解检验预计完成情况及工作计划情况,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切实做好绩效目标设定。
		完成场内专用机动车辆法定检验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70	210.00	台	2	2	业务部门积极联系企业,争取市场业务,检验数量提升。整改措施:通过分析差异原因,制定合理的目标策略,实时监控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业务部门积极沟通,了解检验预计完成情况及工作计划情况,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切实做好绩效目标设定。
		质量指标								
		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3	3	
		检验检测报告正确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00	%	4	4	
		法定检验报告签发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4	4	
		法定检验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9	99.00	%	4	4	
		时效指标								
		法定检验报告签发周期	反向	小于等于	10	10.00	工作日	4	4	
		检验检测合同及时履行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00	%	3	3	
		检验计划按时完成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00	%	3	3	
		成本指标								
		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总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545	440.58	万元	3	3	
		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承压类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453	366.20	万元	3	3	

			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机电类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92	74.37	万元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止和减少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使用过程中的事故发生	定性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能力	定性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00	%		10	10	
总分									100	95.3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经费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赤峰分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1.77	581.77		581.77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581.77	581.77		581.77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为行政监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撑,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我院2024年完成电梯法定J监督检验数量1258台次,厂内机动车辆460台次、压力管道法定检测数量293219.6米、锅炉水质化验数量420台、压力容器检验4043台,起重机法定检验1808台、气瓶监督检验915个、报告出具率达到100%,报告出具合格率98%,检测区域覆盖率达到100%。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检验满意度达到100%,投诉率小于1%。通过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提高了人专业技能,为行政监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撑,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工业锅炉及电站锅炉法定检验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980	1080.00	台	2.5	2.5		
			完成起重机械法定检验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800	1808.00	台	2.5	2.5	实际完成值超过年度指标值20%。由于起重机械法定检验数量增加导致,下一步我院将做好分析,合理设定年度指标值	
			完成压力管道法定检验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34000	293219.60	米	1.5	1.5	实际完成值超过年度指标值20%。由于压力管道法定检验数量增加导致,下一步我院将做好分析,合理设定年度指标值	
			完成气瓶监督检验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600	915.00	只	1.5	1.5	实际完成值超过年度指标值20%。由于气瓶监督检验数量增加导致,下一步我院将做好指标分析,合理设定年度指标值	
			完成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法定检验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80	460.00	台	1	1	实际完成值超过年度指标值20%。由于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法定检验数量增加导致,下一步我院将做好分析,合理设定	

										定年度指标值		
			完成电梯监督检验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250	1258.00	台	2.5	2.5		
			完成压力容器法定检验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4000	4043.00	台	2.5	2.5		
			完成水质化验及理化试验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400	420.00	台	1	1		
		质量指标	法定检测报告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00	%	4	4		
			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3	3		
			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法定检测区域覆盖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4	4		
			法定检测报告出具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4	4		
		时效指标	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任务完成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12	12.00	月	5	5		
			法定检测报告出具时间	定性		按规定时间完成	5		5	5		
		成本指标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管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250	250.00	万元	4	4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335	331.77	万元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定性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能力	定性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10	10	
				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行业安全发展	定性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检测结果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00	%	5	5	
				特种设备检验投诉率指标	反向	小于等于	1	1.00	%	5	5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乌海分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8.2	428.2		390.77		10	91.26		9.12
		其中：财政拨款	0	0		0		——	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428.2	428.2		390.77		——	91.26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法按照培训考核大纲对特种作业人员培训以及完成特种设备委托检验工作，有效提高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意识，积极发展特种设备检验能力，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我院 2024 年完成安全阀校验数量 9517 台，压力容器委托检验数量 1144 台，气瓶定期检验数量 4362 台，常压危货罐车定期检验数量 305 台，电梯委托检验数量 2358 台，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1603 人次；检测报告出具率 100%，检测报告合格率大于等于 98%，检测报告出具时间小于等于 30 工作日。有效提高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安全意识，积极提高了特种设备检验能力，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预防了设备事故，促进特种设备持续健康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性 质	指 标 方 向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计量单 位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安全阀效 验数量	正向	大于 等于	7500	9517.00	支	3	3	偏差原因：为守住检验市场，积极应对，靠前服务，走访 12 家大型化工、电力企业确定安全阀校验任务，业务量大幅提升。整改措施：通过分析差异原因，制定合理的目标策略，实时监控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业务部门积极沟通，了解检验预计完成情况及工作计划情况，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切实做好绩效目标设定。
			压力容器 委托检验 数量	正向	大于 等于	800	1144.00	台	2	2	偏差原因：通过走访联系各大企业，完成榕鑫科技、宝骊炭材料一期、内蒙宜化、恒业成、国能甲醇厂等项目的压力容器检验合同，业务量大幅提升。整改措施：通过分析差异原因，制定合理的目标策略，实时监控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业务部门积极沟通，了解检验预计完成情况及工作计划情况，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切实做好绩效目标设定。
			气瓶委托 检验数量	正向	大于 等于	2000	4362.00	支	3	3	偏差原因：企业申请检验增多，正压式呼吸器气瓶检验顺利开展，业务量大幅提升。整改措施：通过分析差异原因，制定合理的目标策

									略，实时监控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业务部门积极沟通，了解检验预计完成情况及工作计划情况，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切实做好绩效目标设定。
	常压危货罐车定期检验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200	305.00	辆	2	2	偏差原因：业务部门积极联系企业，争取市场业务，检验数量提升。整改措施：通过分析差异原因，制定合理的目标策略，实时监控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业务部门积极沟通，了解检验预计完成情况及工作计划情况，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切实做好绩效目标设定。
	电梯委托检验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750	2358.00	台	3	3	偏差原因：加大宣传力度，吸引多家棋盘井和蒙西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报名培训，培训人数显著增加。整改措施：通过分析差异原因，制定合理的目标策略，实时监控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业务部门积极沟通，了解检验预计完成情况及工作计划情况，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切实做好绩效目标设定。。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正向	大于等于	500	1603.00	人/次	2	2	
质量指标	委托检验报告签发率	正向	等于	98	98.00	%	3	3	
	委托检验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00	%	3	3	
	采购业务验收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3	3	
	专业人员及能力培训合格率	正向	等于	99	99.00	%	3	3	
	房屋车辆设备全年安全运行天数	正向	大于等于	365	365.00	天	3	3	
时效指标	委托检验报告签发周期	反向	小于等于	1	1.00	月	2.5	2.5	
	单次人员培训周期	反向	小于等于	15	15.00	工作日	2.5	2.5	

		单次设备采购周期	反向	小于等于	1.5	1.50	月	2.5	2.5	
		房屋车辆设备维修维护响应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8	8.00	小时	2.5	2.5	
		人员培训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400	400.00	元/人.天	5	5	
		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委托检验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538.2	390.77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定性		逐步降低	逐步降低		10	10	
		社会效益	定性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	定性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00	%	5	5	
		参加业务技能培训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00	%	5	5	
	总分						100	99.1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63.73	1,963.73		1,963.73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0	0		0		——	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1,963.73	1,963.73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通过开展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委托检验工作, 有效提高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生产意识; 目标 2: 保障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业务相关房屋、车辆、设备正常运行, 积极发展特种设备检验能力, 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1: 通过开展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委托检验工作, 有效的提高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生产意识; 2: 保障了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业务相关房屋、车辆、设备正常运行, 积极发展特种设备检验能力, 有效的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锅炉委托检验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30	128.00	台	2	1.97	
			完成压力容器委托检验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750	1005.00	台	2	2	检验能力提升, 开拓检验市场, 压力容器委托检验数量增加。
			完成气瓶委托检验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3500	12648.00	只	2	1.87	
			完成压力管道委托检验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295	307.90	公里	1.5	1.5	
			完成电梯委托检验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000	55.00	台	1.5	0.08	为优化营商环境, 自治区通过了多家检验机构, 所以我院电梯检验数量有所减少。
			完成矿用设备委托检验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500	3429.00	台	1.5	1.5	为充分落实矿山企业特种设备主体责任, 减少安全事故, 矿用设备委托检验数量显著增加。

		完成防爆设备检验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0000	115239.00	支(台)	1.5	1.5	为充分落实矿山企业特种设备主体管理责任,减少安全事故,防爆设备委托检验数量显著增加。
		完成职业卫生委托检测评价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280	435.00	项	1.5	1.5	为提高职业卫生安全防范意识,降低病发率,加强职业卫生宣传范围,加强职业卫生检测力度,职业卫生委托检测数量显著增加。
		完成防汽车升降机及防坠安全器检验委托检测评价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20.00	台	1.5	0.3	被检测特种设备无检测到期限的要求。防汽车升降机及防坠安全器检验委托检测属于检测目录外项目。
	质量指标	委托业务验收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5	5	
		委托检测报告签发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5	5	
		委托检验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00	%	5	5	
	时效指标	委托检测报告签发日期	反向	小于等于	30	30.00	天	5	5	
		单次委托检测完成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1	1.00	月	5	5	
	成本指标	单次特种设备委托检测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3,000	1,155.00	元	5	5	根据合同约定,委托检测的委托业务费、专用设备购置费部分款项未付。2025年继续付款。
		检测人员出差住宿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320	320.00	元/人.天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生产意识	定性		稳步提高	提高了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生产意识		15	15	
	可持续影响	有效促进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	定性		稳步提高	有效的促进锅炉压力		15	15	

		使用单位经 济发展				容器与 特种设 备使用 单位经 济发展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锅炉压力容 器与特种设 备被检单位 满意度	正向	大于 等于	85	100.00	%	10	10	
总分								100	97.22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5.97，属于“良”。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六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

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部门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俊霞 联系电话：0471-6289290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六部分 附件

详见附件

2024 年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内容

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项目属于延续经常性项目。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要求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特种设备包括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场（厂）内机动车辆、大型游乐设施等，具有高压、高温、高空、高空、高速、易燃、易爆条件运行的特点，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的危险性，一旦发生事故，除了造成事故本身的破坏外，极有可能诱发更大的灾难性事故。建立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项目，目的是为了确保特种设备能够在安全状态下运行，为企业安全生产及财产安全提供保障，有效防范各种特种设备事故的发生。

（二）资金投入及支出情况

本项目总预算资金共 27,065.94 万元（年初预算 10,749.44 万元，自有资金 16,316.5 万元），已支付 13,872.52 万元（年初预算 10,749.44 万元，自有资金 3,123.09 万元），结转结余 13,193.42 万元，预算执行率 51.25%。

（三）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总体目标通过开展锅炉压力容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提高人员专业技能，为行政监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撑，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本项目阶段性目标是对自治区各盟市开展工业机电站锅炉法定检验、电梯法定检验、起重机械、场内专用机动车法定检验、车载气瓶、安装监督检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年初检验计划。检测报告出具率 100%，检测报告合格率大于等于 98%，检测报告出具时间小于等于 30 工作日。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受自治区市场局委托对本项目实施绩效评价，设立绩效评价工作组，选聘专业技术专家。评价以问题为导向，本着系统评价、科学客观、讲求绩效的原则，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运用案卷研究、专家咨询、座谈访谈等方法，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四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意见，确定评价结果等级，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经过复核、交换意见、接受评审及修订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下式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85.97”分，评级“良”。

总体结论：

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要求，但部分绩效指标不够合理。资金全部到位，预算执行率 51.25%，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除了个别特检分院外，自治区特检院基本完成了年初征收计划，检验质量达标，但受理约检与报告出具的及时性，以及人员培训取证，专业能力提升方面

仍有较大空间。通过本项目实施，有效减少了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发生，促进了检验单位对特种设备安全意识的提升，经过特种设备的检验及指导服务后，对企业降低成本、防控风险、提升效率产生了积极作用。本年检验工作投诉次数较上年均减少，自治区特检院仍需加强管理人员的学习培训，加大安全知识的宣传。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4年自治区特检院充分发挥“大兵团”“大会战”模式，主动靠前，为企业提供“的包式”服务，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乌海分院护航包银高铁“黄河第一跨”乌海黄河特大桥项目建设；包头、巴盟等分院积极开展院企合作，以联合开展科研项目为纽带，先后与企业签定长期检验合同，守住大型检验资源；赤峰分院创新运用院企“联络站”和分片区“一站式”服务模式，协助企业进行特种设备选型，为企业提供综合性“一站式”特检服务。鄂尔多斯分院主动靠，为企业解决修理改造难题，感动企业，争取业务。坚持走出去发展战略，在东三省、京津冀、陕甘宁、长三角开拓区外检验业务，首次走出国门承检蒙古国检验业务。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目标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部分分院绩效目标值与实际完成量存在较大偏差，缺少摸高性，例如：通辽分院数量指标-完成电梯法定检验数量，目标值为500台，实际完成值为1064台；赤峰分院数指标-完成企重机械法定检验数，目标值为800台，实际完成值为1808台。

2. 信息化执行不够彻底

除了包头和阿拉善分院，其他分院均未通过统一的信息化平台报送监管部门有关检验发现的特种设备严重事故隐患。

3. 存在无资质人员从事检验业务

存在无资质人员从事检验业务，例如：锡林郭勒分院年度从事检验专业的人数为 54 人，持有专业资格证书人数为 42 人；赤峰分院 2024 年底从事检验人员 93 人，具有专业资格证书 85 人。

4. 培训取证通过率偏低

自治区特检院及各分院培训取证效果不够理想，对促进检验服务能力提升作用较为有限，主要表现在技术人员培训完成率 47.7%、专业人员技能考试通过率 39.54%，主要由检验人员未能按照年度计划参与培训，以及重视程度不够导致。

5. 存在检验受理约检不及时情况

自治区特检分院存在检验受理约检不及时的情况，其中：通辽分院自收到检验申请之日起，与申请者约定现场检验检测时间为 30 个工作日，超过了《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与申请者约定现场检验检测时间”的要求。

6. 部分分院报告出具不及时

自治区特检院存在检验报告出具不及时的情况，总院 2024 年出具法定检验报告共 30658 份，其中 12306 份存在超期的情况，出具及时性为 40.14%。

7. 部分分院预算执行率偏低

自治区特检院部分分院年初预算与实际执行偏差较大，例如：总院预算执行率 42.52%，鄂尔多斯分院预算执行率 52.09%，包头分院执行率 58.33%。

五、有关建议

（一）提高绩效管理意识，加强部门预算管理水平

建议自治区特检院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学习培训，深化理念认知：明确绩效管理的核心价值。编制年初预算时，应根据项目目标任务，科学选取对应的绩效评价指标类型，合理设定可量化、可考核的绩效目标。同时，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实质性审核，确保目标明确、具体、可行。

（二）加强信息化管理工作

建议要建立健全安全监督责任制，根据实际情况，对设备登记率、定期检验率、持证率、事故处理率等进行信息管理和定期量化考核。加强与监察部门的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实现特种设备检验数据与监察数据的实时交互和共享。